

合同编号：CITICFL-C-2024-0254

融资租赁合同

(回租通用项目 A 版)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8
第三条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押金.....	10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所有权.....	13
第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维修和保养.....	14
第六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和索赔.....	15
第七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更换.....	16
第八条 租赁物的保险.....	17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19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21
第十一条 违约及救济.....	21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27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取得.....	29
第十四条 承租人提前还款.....	29
第十五条 担保.....	30
第十六条 文件的提交.....	31
第十七条 通讯和送达.....	32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4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34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35
附件一 租赁附表.....	37
附件二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75
附件三 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承租人致出租人，格式）.....	77

附件四 起租通知书（出租人致承租人，格式）.....	78
附件五 承租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79
附件六 补足押金通知书.....	80

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简称“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或租赁附表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供货人”指由承租人自行选择和确定的租赁物的供货方、施工方或建造方等，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或者负责对租赁物所涉及项目进行采购、设计、施工等的承包方。

(2) “供货合同”指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而与供货人签署的购买合同、建造合同、施工合同等，包括经出租人认可的该等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文件。

(3) “担保人”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出租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主体，包括通过与出租人签署各类担保文件，或者出具单方函件的方式确认承担担保义务的股权出质人、抵押人、保证人以及应收账款出质人等。

(4) “租赁物”指所有权原属承租人所有，承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转让给出租人，并在转让时或转让后向出租人租回使用的资产。租赁物以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

(5) “租赁附表”指本合同附件一中载明租赁基本要素的附表。每个租赁附表具体列明每个租约项下的租赁物、租前期、租赁期限、租金等内容。承租人确认将签署每个租赁附表。

(6) “租约”指基于不同租赁附表中的独立租赁物，由本合同正文与各个租赁附表单独构成的各自独立的租赁合同。每个租约在合同性质认定、合同履行、违约救济、合同债权及租赁资产转让等方面相对独立，任何一个租约的不成立、不生效、撤销、解除、终止、无效、转让、合同性质认定的改变不影响其他租约的效力和履行。

(7) “整体租约”指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了多个租赁附表，构成了多个租约的情况下，该等多个独立的租约，构成的总体租赁合同，即本合同。整体租约由本合同正文+多个独立租赁附表+其他合同附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构成。本合同正文的变动，可以同时对各独立租约产生同一的影响。

(8) “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体租约项下的双方各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的期间。

(9) “租前期”指各个租约项下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至起租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租前期内，出租人、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将按照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承租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履行。

(10) “起租日”指租赁开始之日，也是租赁期限的起始日，起租日未最终确定前，双方以概算起租日作为签约时预计的起租时间。概算起租日由租赁附表约定，最终确定的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另行发送的《起租通知书》（格式见附件）确定的时间为准。

(11) “租赁期限”指各个租约项下约定的自起租日（含当日）起至承租人租用租赁物的期限届满的期间，或者根据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的期限。起租后，租赁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因租赁物维修保养、停产等原因中止或停止。

(12) “租赁物购买价款”指为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目的，出租人就租赁物的购买向承租人支付的对价，具体金额以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

(13)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指出租人根据本合同项下租约及合同约定，就租赁附表中租赁物的购买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如出租人就某租约分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则为出租人就该租约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14) “租赁成本”指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对承租人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中的本金部分与预付租赁成本之和。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对承租人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中的本金部分，金额等同于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而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以及特殊情形下根据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应当计入租赁成本的其他款项，租赁附表（包括租赁附表的修订）及《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将具体列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

(15) “租前息”指租前期内，以租赁成本为基数参照租赁利率计算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具体以租赁附表及其他相关附件为准。

(16) “预付租赁成本”指租前期内，出租人因已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而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资金成本，以及特殊情况下根据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应当计入预付租赁成本的其他款项，具体以租赁附表及其他相关附件为准。预付租赁成本构成租赁成本的组成部分，承租人在租前期已按期支付预付租赁成本的，起租后，已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可从租赁成本中抵扣。

(17) “租金”指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因承租租赁物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对价，包含租赁成本、租赁利息以及承租人应承担的与之相关的所有增值税。租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以相应的租赁附表约定为准，租赁附表中约定的按期支付的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之和以下亦称“分期租金”或“每期租金”，分期租金或每期租金均属于租金的组成部分。

(18) “押金”指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由承租人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的款项，押金的具体支付方式、金额、使用和返还等事宜以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

(19) “租赁利率”指根据租赁成本计算租金中的租赁利息部分所适用的利率。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为单利，租赁利率及计算方式以本合同以及相应的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在本合同或任何一个租约的合同性质认定改变的情况下，租赁附表中约定的租赁利率标准仍然适用于合同性质变更后的合同或租约。

(20) “租赁利息”指根据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计算的利息。

(21) “支付日”指本合同或租约约定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每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和租金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日。该支付日以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实际到达出租人收款账户的日期为准，而非承租人汇出的日期。支付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具体的支付日以租赁附表为准。

(22) “逾期期间”指自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日起至该笔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实际、足额到达出租人账户之日止连续计算的期间。

(23) “逾期利息”指非出租人过错导致出租人未在约定的支付日按时、足额收到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补足押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的，承租人应就逾期期间的应付未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各次逾期行为发生时适用的租赁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的标准计收。逾期利息的收取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计收。

(24) “提前还款补偿金”指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提前还款时，承租人应按照租赁附表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

(25) “违约金”指在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行为时，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违约赔偿金。该等违约金不影响逾期利息的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详见租赁附表中的约定。

(26) “提前到期应付款”指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出租人宣布本合同或相应租约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包括全部或相应租约项下出租人因承租人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所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前息、到期未付预付租赁成本、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前息、全部未到期预付租赁成本、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法定或约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应付款项。提前到

期应付款中的全部未到期租前息、全部未到期预付租赁成本、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自出租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开始计收逾期利息。

(27) “留购价款”指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及相应租约项下应付出租人的全部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价格。留购价款的具体金额以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的同时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的增值税。

(28) “费用”指出租人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约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出租人因实现自己在本合同以及任何租约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税费等。

(29)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发布人（如，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

(30) “租赁利率确定日”指确定每期租金租赁利率的日期，首期租赁利率确定日为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确定日，根据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安排确定，具体以出租人发出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在出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出租人主张的提前到期日为未到期租金的租赁利率确定日。

(31) “违约事件”指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预期违约及根本违约。

(32) “税费”指包括由税务或其他政府机构当前或今后征收、扣缴、审定的各种性质的税款、收费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罚款。

(33) “工作日”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时间，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商业银行应该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日子（不包括除前述情况以外的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34) “法律法规”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等。

(35) “相关政府机构”指依照法律法规对本次融资租赁项目及所属合同行使审批、登记等权力的各政府机构。

(3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37) “承租人关键客户”指在出租人指定的期限内与承租人签订的单笔

和累计交易额分别占承租人当年应收/已收账款比例较大的交易主体，具体确定标准应按照出租人不时提出的要求执行。

(38) “重要交易合同”指在出租人指定的期限内，与承租人签订的单笔和累计交易额分别占承租人当年应收/已收账款比例较大的交易合同，具体确定标准应按照出租人不时提出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2.1 租赁物的选择 承租人确认，租赁物的供货人、具体名称、规格、价格、型号、质量、数量、适用性、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全部由承租人选择，未依赖出租人的判断和选择，也未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租赁物从供货人处购买后由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租赁物所有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等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交易结构 承租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从承租人处受让租赁物所有权并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除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外，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购买承担任何价款或费用或其他任何义务。

2.3 出租人的放款条件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出租人以电汇方式或者租赁附表约定的方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附表第二条第 2.1 款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1) 出租人已经收到相应租赁附表项下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押金等应付款项；

(2) 出租人已经收到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背书并加盖承租人公章）或出租人认为证明承租人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和/或有权转让或处分租赁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文件；

(3)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进行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相关的文件：按照承租人在其资产上设置担保的要求，承租人内部和外部有权机构同意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事项的有效决议、授权或批准；

(4) 出租人已收到相关担保人（如有）内部和外部有权机构同意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决议（授权）或批准，若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将担保事宜予以公开披露；

(5) 按照出租人要求，本合同相关担保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已经签署，且上述合同和法律文件已生效，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6) 若相关担保方就本合同租约提供的担保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及相关担保文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且出租人要求在放款前办理完毕该等担保登记手续的，出租人已收到该等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7)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签署的《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格式见附件三）以及承租人就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事宜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8) 如根据租赁附表约定租赁物需要投保的，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就租赁物投保事宜取得的相关文件，证明承租人已经按照出租人要求为租赁物购买出租人认可的保险；

(9) 出租人付款时，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或政府对金融行业的资金监管措施与相应租约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融资成本未明显提高；

(10) 出租人付款时，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第三方与承租人签署的任何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不存在正在持续或未能补救的任何违约事件；

(11) 承租人就租赁物所在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与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不低于出租人认可比例；

(12) 出租人认可的其他付款条件已经满足。

2.4 放款条件的调整及补正 前款关于放款条件的约定仅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置，出租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授信批复等风险管理和审批要求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暂时放弃部分付款先决条件。若暂时放弃部分付款先决条件，出租人有权在付款后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以满足付款先决条件，承租人应予配合；若出租人付款后承租人未按照出租人的要求补办满足付款先决条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根本违约。

2.5 付款凭证 承租人应按出租人要求提供与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即租赁成本）对应的发票等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在承租人开具收款凭证前，出租人有权暂缓向承租人提供本合同融资租赁项下的发票。

2.6 税费负担 出租人、承租人应严格根据相关国家规定缴纳增值税等任何税费，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产生的增值税税费由承租人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由于我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或我国有关税种、税率变更、政府机构要求等因素，使得出租人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增加额外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但企业所得税除外）（“额外税费”），该等额外税费由承租人承担。双方确认，本条关于税费的约定和承担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完整所有权。相应地，如因前述因素使得出租人税负降低或从中受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款项适用税率的降低、承租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等），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人主张调减租金金额、返还/支付任何款项或变更/解除本合同。承租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

充分理解了本条款的内容，本条款的约定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情况下承租人均不以情势变更、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主张变更、撤销或解除本条款的约定。

2.7 出租人垫付税费的支付 对于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实际承担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如出租人先行垫付或先行支付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的通知和支付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出租人；承租人未支付的，出租人有权就该等款项加收逾期利息。本款项下承租人的支付义务在本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时仍然有效。

2.8 承租人融资用途 出租人及承租人特此约定，承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合规地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方式以外的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或其他违法违规的用途，否则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根本违约。

第三条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押金

3.1 承租人的支付义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供货人的选择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基于对资金的占用、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等费用和款项。

3.2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的计算

3.2.1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租赁利率、支付日、每期支付总额由租赁附表载明。本合同签约前，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和编制《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支付概算表》（见附件一租赁附表），作为第一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生效前的履行依据。

3.2.2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项下的每一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是在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出租人根据实际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或实际起租日、以及实际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算法、租赁利率确定机制以及实际发生的租赁成本重新计算得出的。出租人将在每期租金支付日前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载明承租人每期租赁利率确定日、每期租赁利率、每期应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但出租人迟延或未发出《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的，不影响承租人按照本合同和租约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不属于对本合同或相应租约的修改，是本合同和相应租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一经出租

人送达给承租人即生效。承租人同意，除每一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或计算不正确外，承租人应当无条件予以签署，承租人不签署的，不影响该《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的效力。若租赁附表项下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支付概算表》与出租人发送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约定不一致的，以《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

3.3 押金及功能

3.3.1 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前按照租赁附表约定的金额向出租人支付押金。出租人就收到的押金不向承租人计付利息，对押金的收取不构成租赁成本的减少。押金的性质不以其名称认定，而以其实际承担的功能认定。

3.3.2 若承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租人有权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以押金按本合同第 3.9 约定的扣划顺序冲抵承租人对出租人的债务。冲抵后，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六《补足押金通知书》）及时补足押金。若承租人未按要求补足押金，出租人有权自使用押金冲抵承租人任何债务之日起向承租人计收应补足押金对应的逾期利息，并且出租人有权使用承租人其后每次交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优先补足押金及其逾期利息。出租人使用押金冲抵承租人应付款项的，并不解除承租人违约，承租人违约状态仅能以承租人自行将补足押金、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的方式解除。

3.3.3 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任何欠款或任何违约情形，押金的处理按租赁附表约定的方式执行。

3.4 租赁付款义务的刚性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将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必须是无条件的和足额的，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任何减少、扣除、抵销等。

3.5 逾期及逾期利息 出租人、承租人均理解并确认：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扣除、划款周期、承租人过错等非出租人过错的一切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在约定的支付日按时、足额收到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即构成承租人逾期支付，就逾期期间的应付未付款项，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

3.6 租赁利率的调整

3.6.1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租赁利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向等量调整。每期租金的租赁利率按照租赁利率确定日前最新公

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调整，租赁利率确定日以出租人按照第 3.2.2 款发出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执行。

3.6.2 对承租人欠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承租人实际支付该等款项之前遇租赁利率调整，则仍按照每期租金适用的租赁利率分段计算，具体以出租人按照第 3.2.2 款发出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执行。

3.7 利率市场化改革后租赁利率的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取消定价基础利率、市场不再公布金融机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者目前的租赁利率不能满足出租人筹措资金的成本，出租人有权根据同期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租赁利率后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异议的，应与出租人协商。双方协定完成之前，租赁利率保持不变，承租人仍应按照本合同和租约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若双方在出租人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和/或单个租约，届时，承租人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付款项目向出租人支付所有款项。在出租人收到所有款项后，本合同和/或单个租约终止，租赁物所有权全部按照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3.8 发票的开具 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满足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具体见附件五）。出租人在收到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押金除外）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承租人开具本合同融资租赁项下的发票。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按约提供的与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对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前提下，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本合同融资租赁项下的发票。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未提供发票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和租约项下的任何义务。

3.9 应付款项的偿付顺序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者租赁物处置所得的任何价款均按照如下顺序扣划：（1）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任何费用；（2）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3）逾期利息；（4）押金（如需补足）；（5）到期未付租前息和租赁利息；（6）到期未付的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7）未到期租前息和租赁利息；（8）未到期的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9）其他需抵扣的项目；（10）留购价款。

为避免疑问，出租人有权自行决定或变更上述偿付顺序。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多个租约或者融资租赁交易的，承租人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出租人有权选择优先偿还任一租约或者融资租赁应付债务。

3.10 提前支付款项的处理 承租人提前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应付日支付；若承租人提前支付的款项金

额多于其当期应付款项，对于超出部分款项，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其中对未到期债务的清偿应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履行，不属于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承租人提前还款，不对未到期的租前息和租赁利息、未到期的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进行调整。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所有权

4.1 租赁物的交付和接收 鉴于本合同售后回租交易的性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出租人亦不对租赁物的交付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同时签署和提交《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格式见附件三）。

自本合同项下每个租赁附表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该租赁附表中的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从物、从权利及孳息等）属于出租人，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或承租人是否迟延或未提交《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出租人均是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4.2 租赁物登记和备案 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或依法成立的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承租人应配合出租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租赁物还应当办理其他相应登记等手续的，承租人应当负责办理或配合出租人办理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登记、备案、年检）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的费用。在办理上述登记时，出租人有权根据登记系统或登记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或选择禁止承租人转让租赁物。若承租人怠于办理或履行相关登记、手续或缴纳相关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根本违约，由此给出租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均由承租人承担。

4.3 租赁物标识 出租人有权在租赁物显著位置处粘贴或设置所有权标识，承租人应积极协助完成所有权标识的粘贴或设置，并负责保护此等标识不受损坏且不被遮盖、摘除或损毁。

4.4 租赁物的附合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与所附合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否则，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根本违约，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4.5 承租人对租赁物权的保护 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损害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1)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转让、转租、出借或不当转移租赁物；

(2) 以租赁物作为与第三人合作条件（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的除外）或以租赁物出资；

(3)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等权利负担；

(4)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将租赁物不当迁离符合本合同目的使用地点、租赁附表约定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用途；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更换、添附或更换零部件、装置、服务、软件等从而降低或减少租赁物价值；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

(6) 掩盖、销毁或清除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租赁物上设置的体现出租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的标识；

(7) 承租人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承租人以作为/不作为方式导致第三方误认为其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处分人；

(8) 将租赁物作为承租人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承租人破产情形时将租赁物纳入承租人的破产财产范畴；

(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损害租赁物价值或增加租赁物权利负担的行为。

4.6 租赁物所有权第三方争议解决 如任何第三人由于非出租人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发生本款前述情形的，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该承担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维修和保养

5.1 承租人的平静占有使用权 在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属于承租人，除非出租人根据本合同或任何租约的约定收回或取回租赁物。除承租人违约外，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使用及收益，否则出租人应承担因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将保证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权利不会因出租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租赁物而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的影响。

5.2 承租人的维修和保养义务 承租人负有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租赁物的义务，并应当按照良好的商业上的保养做法对租赁物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管、维修、维护和保养（“维修和保养”），应当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使用租赁物，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保证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承租人应委托供货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负责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因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租人负责处理。维修保养纠纷均不影响承租人向出租人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维修和保养、改进或添加）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费均由承租人负担。

5.3 租赁物的改进、添加和添附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在不减损租赁物价值、功能和剩余可使用寿命情况下，承租人可自费对租赁物进行改进或添加（“改进或添加”）。因维修和保养、改进或添加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添附部分”），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无偿归出租人所有。所有维修和保养、改进或添加的时间不影响租前期或租赁期限内时间的连续计算。

5.4 出租人对租赁物使用的检查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承租人应在租赁附表规定的地点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或出租人代理人可在合理时间内进入放置租赁物的场所对其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的手册和记录），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进行检查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同意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在不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正常运行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过程中，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出租人所派遣检查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按照本合同第 2.7 款的约定执行，不影响承租人向出租人按约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5.5 租赁物致人损害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因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致使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承租人和第三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处理；若第三人以出租人为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由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时，承租人应主动采取措施与第三人进行协商或赔付，以使出租人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若出租人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判决执行，承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发生的费用；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 2.7 款的约定执行。

5.6 租赁物不得违法违规使用 租赁物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用途。

第六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和索赔

6.1 免除出租人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

6.1.1 鉴于本合同为融资租赁交易的性质，承租人在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前已自行取得租赁物，且承租人一直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故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服务承担责任，若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等导致不符合承租人的任何使用要求，应由承租人自行负责直接向租赁物的供货人等责

任人进行索赔或要求维修，索赔费用和索赔后果由承租人承担和享有。如果承租人与供货人等责任人达成赔偿协议等文件，应取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将该赔偿协议原件向出租人备案。

6.1.2 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有关租赁物风险、瑕疵、质量问题，无论承租人是否获得赔偿、维修、保险等各项救济，均不影响本合同或任何租约的效力和履行，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和相应租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全部义务。

6.2 租赁物的质量及服务索赔 承租人与供货人之间关于供货合同的任何纠纷由承租人与供货人自行解决，与出租人无关；若出租人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判决执行等，承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 2.7 款的约定执行。

6.3 租赁物性能及价值的维持义务 如租赁物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承租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完整性。

第七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更换

7.1 租赁物风险负担 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均应承担租赁物灭失和毁损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同时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或由于租赁物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7.2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处理

7.2.1 若部分或全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承租人应及时采取适当的财产保全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承租人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 要求承租人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经出租人认可，承租人以相同价值且剩余使用寿命不低于原租赁物的资产更换毁损或灭失的原租赁物，该等资产应立即成为出租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原租赁物按照“现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并由承租人自费处理，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关于更换后的租赁物的相关审查文件，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就租赁物变更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更换租赁物产生的全部税费和其他费

用由承租人承担，同时，承租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占有使用更换后的租赁物，并确保出租人对该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受任何影响；

(3) 立即解除与毁损或灭失的租赁物相关的租约或全部租约，并要求承租人按照第 14.2.1 款约定的金额支付相关款项，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后，相应的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7.2.2 若出租人做出上述第 7.2.1 条的第 (1) 项或第 (2) 项选择并通知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租赁物的复原、修理或更换，并使租赁物处于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无论采取第 (1) 或 (2) 项措施，本合同或任何租约效力不受影响，承租人仍应按照约定支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其他义务。

7.2.3 虽然有上述约定，若租赁物因承租人疏忽、过失或故意等原因而灭失或毁损，视为承租人的违约行为，该等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任何救济措施，并要求承租人按照第 11.3 的约定支付相关应付款项。

7.3 租赁物使用不能 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或者租赁物因附和混同于他物、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留置、被查封、被征收、被征用，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人有权自主选择和要求承租人按照上述第 7.2.1 条第 (2) 项或第 (3) 项的约定执行，若按照第 7.2.1 条第 (2) 项执行的，则同样适用第 7.2.2 条的相关规定。

7.4 政府征收和征用款 政府机构因征用或征收租赁物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因此支付的对价应首先支付给出租人，出租人有权使用该补偿款或对价冲抵承租人根据本条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补偿款或对价不足清偿上述款项时，承租人仍有义务继续支付；冲抵上述款项后补偿款或对价还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归承租人所有。

第八条 租赁物的保险

8.1 租赁物投保及险种 除各租约租赁附表另有约定外，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因未投保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承租人负担并赔偿出租人损失。在租赁附表约定承租人应为租赁物投保，且在本合同签署时承租人尚未对租赁物投保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应通过出租人统一安排租赁物保险投保事宜。如在保险覆盖范围及赔付比率等相同条件下承租人能够以更低保险费购买保险的，承租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购买，但保险公司、投保险种等需得到出租人的认可。无论承租人通过出租人统一安排租赁物投保，或者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承租人为租赁物所投保保险应当符合相关行业要求以及出租人的要求，具体险种、保险金额、保险保障

条件及投保时间以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投保后，承租人应立即将保单提交出租人保管。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保险权益。

双方同意，在出租人为承租人统一安排保险事宜的情况下，出租人并不因此承担额外相关义务，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与投保、理赔相关的义务，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也不受影响。

8.2 保单的连续性 承租人应使租赁物保险在各个租约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在每次保险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续保事项。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保险到期需要办理续期的，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应通过出租人统一安排租赁物保险投保事宜，续期办理的保单应符合本合同第 8.1 款项下的约定。

租赁期满后，如承租人未付清全部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应继续承担保险费用为租赁物续保，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风险和后果。

8.3 保单要求 承租人为租赁物所投保的保险单（或批单）正本必须注明出租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单（批单）中应当约定，未经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保险不得被取消或以任何可能影响出租人利益的方式予以变更。除非出租人另行同意，全部保险金应当由保险公司全额向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赔付。

8.4 保费承担 在承租人为租赁物投保的情况下，保险费不包含在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中，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若承租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条款约定投保义务的，出租人有权自行投保或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有权根据自行判断选择要求承租人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及相应费用足额付至出租人账户，或者将保险费自实际支付日起计入租赁成本。出租人选择将保险费计入租赁成本的，出租人将及时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调整通知书》，承租人同意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等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应当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

8.5 保险受益人变更

8.5.1 若本合同生效前承租人己为租赁物投保出租人要求的险种，但未满足出租人对保险保障的要求，则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出租人要求完成保单批改并向出租人提供批改凭证正本；若特殊情况下无法将保险受益人变更为出租人，应在租赁附表中说明并注明原因。

8.5.2 若承租人将租赁物与承租人的其他资产纳入同一保单投保，不便变更保险受益人的，则承租人应在保单的特别约定/批单中将租赁物名称、型号、保险金额进行明确。

8.6 保险金的受领及使用 若租赁物出现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积极配合理赔,确保保险公司将保险金支付至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如下方式处理:

(1) 承租人没有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的,保险金用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承租人已将租赁物修理、替换至完全正常使用无价值减损之状态,保险赔偿金由出租人转付给承租人,本合同继续履行;

(2) 承租人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或承租人未及时将租赁物修理、替换至完全正常使用无价值减损之状态的,保险金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欠付的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违约责任的承担,剩余部分用以支付承租人修理或更换租赁物的费用。

8.7 保险事故

8.7.1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租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出租人要求的文件并办妥包括保险理赔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手续以便出租人领取保险金。

8.7.2 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金的赔付与否不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不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8.8 保险不足的差额补足责任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第8.6款约定的承租人应当支付或欠付的各项款项或者不足以支付上述修理或替换租赁物的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免赔、拒赔或赔付不足),承租人应当承担并支付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费用。保单(批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8.9 保险落空的责任 因没有保险、保险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以及保险金额不足等,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承担所有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并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投保。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均不受任何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9.1 租约效力的独立性

9.1.1 本合同的附件一,可以存在多个独立编号的租赁附表,各租赁附表可基于不同租赁物分别载明不同的租赁要素(起租日、租金等)。

9.1.2 本合同正文、每个独立编号的租赁附表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附件和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个独立的租约,每个租约的效力相对独立,可单独进行合同履行、违约救济等,任何一个租约的不生效、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租约的效力和履行。

9.2 租约的不生效、无效、解除或被撤销 在全部租约或任一租约因法定原因被认定为不生效、无效、被解除、被撤销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选择要求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和其他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1) 租赁物归出租人。与被认定无效、被解除或撤销的租约相关的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将相关租赁物返还给出租人，并向出租人支付由于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而应当支付给出租人的使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仍然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标准及《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的计算标准以及租赁物的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其中，租赁物的实际使用期间按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返还该等租赁物之日止计算。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与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出租人支出的费用(如有)等应付款项相等的赔偿。承租人已支付给出租人的租金等相应款项用以抵扣租赁物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补足。

(2) 租赁物归承租人。与被认定无效、被解除或撤销的租约相关的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承租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返还扣除承租人已支付的租赁成本后的出租人所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此外，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而应当支付给出租人的资金使用费。租赁物资金使用费仍然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标准及《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的计算标准以及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其中，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实际使用期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返还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扣除承租人已支付的租赁成本/预付租赁成本)之日止计算。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与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出租人支出的费用(如有)等应付款项相等的赔偿。承租人已支付给出租人的租金等相应款项用以抵扣租赁物购买价款、资金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补足。

9.3 租约的合同性质认定变更 如果全部租约或任一租约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之外的其他性质的合同，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与合同性质变更的租约相关的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承租人。变更合同性质后的合同项下，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标准以及应付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未到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出租人支出的费用(如有)等应付款项的计算标准和方法、金额、赔付条件等，在变更性质后的合同中继续适用。

9.4 承租人的解约限制 任何情况下,承租人提出提前还款、解除本合同或任何租约的,必须经出租人同意。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单方提出提前还款、解除本合同或任何租约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措施,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因提前还款、解除本合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相应或全部租约项下的所有已经产生的逾期利息、到期未付租前息及租金、全部未到期租前息及租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根据本合同或任何租约约定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0.1 承租人转让的限制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任何租约项下权利和义务。

10.2 出租人转让的许可 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权将出租人在本合同或任何租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设定权利负担,或将租赁物转让、抵押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租赁债权质押给第三人而无需另行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确认上述处分将不影响承租人依本合同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若出租人要求的,承租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配合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及救济

11.1 预期违约及重大变故

11.1.1 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违约或重大变故的情况下,即使承租人未直接违反本合同还款义务,出租人有权根据第 11.3 款的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11.1.2 预期违约 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任一情况,使得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可能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承租人预期违约: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b. 逃避债务、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挪用承租人资金;
- c. 丧失商业信誉;
- d. 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e. 在境内外金融机构存在预期不能偿还或者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或者存在被金融机构宣告提前到期、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买卖有价证券的各类公开市场的任何违约行为，未能按期偿还的各类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债务、公司债券、ABS 或应付票据、信托计划等；

f.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被司法机关、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g. 承租人不具备及/或被撤销、吊销相应生产经营资质、产能落后或超产能生产、节能环保不达标或未通过相应环保、节能认证的，或不具备及被撤销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要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的；

h.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j. 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出现未结清不良贷款、未结清垫款或未结清欠息记录，或者在当前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出现贷款逾期；

k. 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进行资产重组等实质性的资产处置行为，或承租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股权结构、管理层出现重大变化，或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的继续履行的；

(3) 承租人与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承租人在其与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支付其应付款项，并且出租人认为此种情况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4)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能力的；

(5) 承租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的，或者承租人或其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的；

(6)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所在项目建设及规划方案出现重大调整，且可能对租赁物所在项目运营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7)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股东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承租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承租人现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的。

11.1.3 重大变故 本合同期限内，如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承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立即采取第11.3款约定的救济措施：

(1) 进行减资、分立、改制、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合并、被接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变更，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变更，违规经营、被取消资质，对外担保、抵质押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出租人认为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2) 以非正常或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其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或可能导致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挪用、归集、划转资金的情况；

(3) 停止经营其主要业务或经营计划出现重大调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或重大环保事故的；

(4) 政府政策调整足以影响继续经营其主要业务的；

(5) 担保人发生任何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行为；

(6) 承租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存在第11.1.2(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

(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出租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承租人未按照本条约定通知出租人，并不影响出租人自行获知情况后立即采取第11.3款约定的措施，但承租人应对因时间延误而对出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 根本违约

11.2.1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的根本违约，构成对本合同义务的严重违反，出租人可根据第11.3款的约定宣布合同提前到期等救济措施。

11.2.2 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根本违约：

(1) 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到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 承租人未按约定向出租人提供《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

(3) 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但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或者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更换的租赁物权利有瑕疵，导致出租人未取得所更换租赁物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或更换的租赁物有质量瑕疵的；

(4)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的，或者承租人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转让、转租、出借、抵押租赁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迁离出租人同意的使用地点，或承租人未能合理使用、维护、保养、保管租赁物，未能及时修复、更换租赁物，未按照出租人要求履行租赁物投保、续保、理赔等与保险相关的义务等情形且经出租人首次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完全纠正的；

(5) 承租人或担保人向出租人做出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包括财务报表等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被证明是虚假、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性的，或者违反其所做出的陈述、保证或声明，或有欺诈行为；

(6) 租赁物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留置或被查封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

(7) 承租人在其与出租人签署的其他合同和/或本合同其他租约项下出现任何违约事件，或者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单方作出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任何租约的行为；

(8) 承租人的担保人发生第 11.1.2 款第（1）至（5）项情形，或者在担保文件无效、担保文件项下发生任何违约、承租人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包括但不限于所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等影响出租人担保权利的情形下，承租人未能按照出租人要求提供足够的补充或替代性担保的；

(9) 承租人、担保人、承租人的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在与出租人签署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出现任何违约事件的；

(10) 租赁物所涉及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及文件不再有效，或者出租人所要求的审批手续未能取得；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将租赁物所占用的厂房、土地或其他不动产抵押给除出租人外的第三方的；

(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所占用的厂房、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被查封或被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

(13) 在各个租约有效期限内，承租人未签署或续签项目相应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或未协助或者可能无法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等可能影响出租人在各个租约有效期限内完整、连续享有应收账款质权的情形；

(14) 承租人提供的承租人关键客户名单或重要交易合同发生变化，出租人认为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实现的；

(15) 承租人有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承诺和保证或者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出租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1.3 出租人可选的违约救济措施 若承租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本条 11.1 款、第 11.2 款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并且有权自行决定承租人支付各款项的清偿顺序：

- (1) 书面通知承租人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2) 禁止承租人使用相应或全部租赁物，且不对承租人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3) 使用全部或部分押金清偿承租人的应付款项；
- (4) 要求承租人就到期应付款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 (5) 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适用于承租人出现第 11.2 款的违约情形，计算方式以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承租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额外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 (6) 直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处置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优先清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清偿，直至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实现；
- (7) 宣布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提前到期应付款，承租人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提前到期应付款时，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予以清偿；
- (8) 承租人经催告或限期改正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相应或全部租约，收回和处置相应或全部租赁物，或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租约解除后 3 个日历日内，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协助出租人取回租赁物或将租赁物返还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拆除、运输、保管费等）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的，租约自取回时解除，出租人无需另行发出解除租约通知。出租人有权根据租赁物取回或返还时的状况自行处置租赁物，承租人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在出租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取回的，均视为承租人放弃的物品，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有权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置方式。出租人依照本条约定收回租赁物的，仍保留向承租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包括租约解除之日所有到期未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逾期利息等）、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等应付款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与处置租赁物所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 (9) 要求承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其他担保；
- (10) 向承租人或第三人行使约定的担保权利；

(11) 无需承租人同意, 将租赁物和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2) 自行通过监管银行划扣承租人监管账户(如有)或出租人所监管的承租人关联方的监管账户(如有)内的款项冲抵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者冲抵承租人关联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应付款项, 承租人确认并认可出租人有权进行上述扣划;

(13) 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与出租人实现债权相关的资料、文件;

(1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或行使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出租人因采取上述任一措施而对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租人采取上述任一措施不影响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亦不影响或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第 11.3 第(8)款或其他条款享有解除权的, 解除权行使期间自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 则出租人解除权行使期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满【3】年时止。出租人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 不影响出租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 出租人仍有权取回租赁物。

11.4 租赁物的价值确定

11.4.1 如出租人要求解除合同, 取回租赁物后决定不处置租赁物, 或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 租赁物的价值由出租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评估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评估基准日为确定评估机构并开始评估之日。

若承租人提出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另行评估或者要求拍卖租赁物的,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11.4.2 为避免歧义, 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 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应用于清偿本条第 11.3 第(8)款约定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主张的所有应付款; 若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归承租人所有。

11.4.3 在出租人要求取回租赁物后、实际处置租赁物前, 承租人应为租赁物存放免费提供场地, 如涉及出租人要求拆装租赁物的, 应由承租人拆除并承担费用。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实际处置租赁物之前, 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继续清偿债务。

11.4.4 如租赁物被出租人要求取回后至被处置前, 承租人向出租人偿清所欠债务的, 出租人将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全部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付

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未到期的预付租赁成本、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将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届时由承租人自行将租赁物取回。

11.5 未返还租赁物的占用费 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要求返还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占用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就其继续占有或使用租赁物期间向出租人支付要求返还前适用的日租金3倍的占用费。

11.6 违约救济的费用负担 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的通知和支付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出租人；承租人未支付的，出租人有权就该等款项加收逾期利息。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其他义务。

11.7 违约救济的充分性 本合同项下关于违约救济的约定，不能排除或降低出租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所应享有的各项救济权利、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出租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取得全面充分救济和保护。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12.1 出租人的陈述与保证

12.1.1 出租人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2.1.2 出租人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本合同签字人已获得内部有效授权。

12.2 承租人的陈述与保证

12.2.1 承租人是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2.2.2 承租人已完成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符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公司内部充分授权。

12.2.3 在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之前，承租人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并享有完全的权利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租赁物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扣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等。

12.2.4 承租人保证向出租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合同签订前，承租人已经就其资产或权利所涉及的抵

押、质押、留置、保全措施、执行程序、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向出租人进行了充分披露。

12.2.5 承租人在变更其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办公地点前，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

12.2.6 承租人具备使用租赁物的资格，且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且用于合法目的。租赁物所在项目合法并已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12.2.7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承租人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并购、合并、分立、解散、停业、停产、转让、质押、抵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有资产/权利等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出租人权益实现的情形，承租人应在作出决定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

12.2.8 承租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积极配合出租人开展租后检查相关工作，承租人承担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有关租赁物质量保证及索赔，均由承租人直接向供货人等责任人主张，承租人保证不会因租赁物质量瑕疵等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而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正常履行。

12.2.9 承租人承诺按照出租人要求及时、连续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应确保应收账款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能够覆盖各个租约项下租赁期限，并在应收账款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立即将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应收账款合同复印件提供给出租人留存，并立即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等。

12.2.10 承租人同意授权出租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承租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出租人将涉及承租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12.2.11 承租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因任何原因受到监管部门质疑、质询、追究合规性等问题时，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将协商确定承租人具体还款金额，该等金额应不低于截止合同解除之日所有到期未付租前息、到期未付预付租赁成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如有）、全部未到期租前息及预付租赁成本、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留购价款等应付款项，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应付所有款项后，承租人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12.2.12 承租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反洗钱、反恐怖、反扩散融资的相关规定向出租人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出租人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反扩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承租人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13 承租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单次或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付款条件未满足的，出租人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1）暂时放弃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付款条件；（2）减少租赁物购买价款购买租赁物清单中的部分或全部租赁物。出租人选择本款第（2）项方式的，承租人不对此提出异议，且出租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自出租人支付该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实际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及对应的租赁物情况进行确认；如双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补充协议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及对应的租赁物情况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

12.2.14 承租人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取得

13.1 租赁期满的所有权转移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相应租约全部应付款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本合同相应租约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3.2 所有权转移手续及费用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后，出租人应配合承租人办理租赁物所有权取得手续，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四条 承租人提前还款

14.1 提前还款条件 承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租赁附表约定的条件申请以提前偿还相应或全部租约项下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和租金等费用和款项的方式提前终止相应或全部租约。该等情况下，除非租赁附表另有约定，承租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同意提前还款和终止的，承租人应按照如下安排提前还款和终止相应或全部租约。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股权发生转让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如下安排提前还款。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如出租人主张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将按照第 14.2 款的约定执行。

14.2 提前还款费用支付

14.2.1 承租人应于提前终止相应租约后的最近的一个租金支付日之前（包括该日，“提前还款日”）向出租人支付如下款项：

- (1) 出租人因承租人提前还款而遭受或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有）；
- (2) 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
- (3) 所有到期未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
- (4) 所有未到期的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
- (5) 按照本合同租赁附表计算的提前还款补偿金；
- (6) 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款项；
- (7) 留购价款。

14.2.2 上述提前还款费用的计算以出租人届时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除非上述款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或计算存在错误，承租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全额支付提前还款费用，出租人收到上述全部费用和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或全部租约于提前还款日终止，租赁物的所有权按照届时状态转移给承租人。

14.2.3 承租人未在出租人要求的期限内全额支付提前还款费用的，视为提前还款事宜失效。承租人已支付的提前还款费用，按照本合同第3.9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其中对未到期债务的提前清偿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履行，不因此对未到期租前息及预付租赁成本、未到期租金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担保

15.1 担保及通知 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就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担保，并确保担保人（担保人名称见租赁附表）按照出租人的要求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文件”）。无论承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租人不得以存在担保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

承租人应当自行向担保人发送有关本合同履行的相关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调整通知书》），确保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出租人不对该等通知的送达承担任何责任。

15.2 补充担保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担保文件无效、担保文件项下发生任何违约，或者承租人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发生其他导致出租人认为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或出租人担保权利实现的事件，出租人可以随时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承租人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或促使相关担保人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15.3 出租人的优先权 承租人承诺，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始终优先于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在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债权

全部实现之前，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清偿其对担保人的债务或与担保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则，承租人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且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出租人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将清偿或抵销数额的款项支付至出租人，该等款项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其中对未到期债务的提前清偿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履行，不因此对未到期租前息及预付租赁成本、未到期租金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文件的提交

16.1 批准文件的提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交出租人不时要求的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所必需的各种批准、许可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的全部批准文件、用地文件、承租人内部和外部有权机构同意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批准文件及其他与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有关的批准文件。

16.2 财务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时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应在完成下列报表和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出租人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1) 年度财务报表；
- (2) 半年财务报表；
- (3) 季度财务报表；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
- (5) 与租赁物或承租人财务状况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租人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挪用、归集、划转资金的情况时，承租人应告知出租人，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财务信息。

16.3 相关文件的提交 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交以下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随时了解承租人的情况及租赁物的使用状况：

- (1) 承租人最新有效证照；
- (2) 承租人出现重大变化的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
- (3) 租赁物保养计划和维修记录；
- (4) 租赁物的操作人员上岗证及使用情况；
- (5) 承租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要资产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及重大诉讼、查封、其他金融机构的逾期记录、本合同相关的担保财产的情况；
- (6) 承租人已按出租人的要求提供承租人关键客户、重要交易合同相关文件；

- (7) 其他关于承租人的情况及租赁物使用状况的文件。

承租人保证向出租人提交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七条 联合承租约定（回租）

17.1 租赁物的转让和使用 根据租赁物现有的产权情况，租赁物由至少一名承租人将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各承租人确认由各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代表向出租人提交《所有权转移和租赁物接受书》，确认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及租赁物的接受事宜。租赁物具体使用方式和地点由各承租人之间自行协商确定，各承租人均明确知悉和了解全部租赁物的状态，知悉并认可租赁物的实际交付、占有及使用情况。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同意本合同项下联合承租交易的有效决议文件，且该决议文件应参照其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出具。

17.2 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租人为联合承租人，共同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承租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任何承租人之一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出租人均可主张由其他承租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租人之间就履行本合同所做的任何约定均不能对抗出租人。任何承租人之一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后，放弃向其他承租人追偿的权利。

若部分或全部承租人因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性质，而不承担租赁合同关系的付款义务时，全体承租人应连带就等同于本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共同承租人的全部应付款金额对出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3 违约行为的一致性 任何承租人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视为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均有权向任一承租人主张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出租人选择部分承租人主张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其他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7.4 共同承租人的确认 所有承租人确认，出租人有权与任何承租人之一进行沟通以完成本合同项下针对承租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出租人向任何承租人发出的指示、通知应当被视为已经向另一方送出，出租人与任何承租人之一的沟通，对全体承租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出租人从各个承租人处收到不同的指示，则出租人有权选择任何承租人之一的指示作为最终指示，无论该等指示是否由承租人共同作出。

17.5 交易文件的约束力 承租人共同确认，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附件、协议、通知（“交易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即使任何一方承租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签署任一交易文件。

各承租人共同确认，出租人将根据承租人发送的《付款通知书》向承租人指定的收款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一经出租人按照本合同及租赁附表的约定向《付款通知书》指定的收款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则视为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

所有承租人确认，任何承租人之一与本合同有关的同意或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同意或者弃权或者与出租人达成的任何协议）均对另一方有约束力，即使另一方没有就该等同意或者行为得到任何通知。

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出租人实际接收租赁物的一方以及退还押金（如有）的收款方。

第十八条 通讯和送达

18.1 通讯信息及送达地址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形式）做出，发至租赁附表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送达地址”）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上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送端显示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18.2 司法送达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诉讼保全等程序。对于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向承租人发出的任何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承租人同意和确认，除非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承租人在租赁附表填写的送达地址是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承租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选择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通知、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至承租人送达地址的，以承租人或其任何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日为送达日。承租人或其任何代收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实际签收送达回执的，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地址信息错误、通讯地址不详、无法查找通讯地址、通讯地址搬迁、查无此人、拒收、无法联系收件人、长期未自取等，均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或邮寄件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日。

18.3 通讯信息送达地址的变更 承租人变更送达地址时，应在变更后三个日历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进行通知并送达。承租人在本合同因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时送达地址变更的，承租人还应同时直接向仲裁或人民法院提交相关变更通知。承租人确认，如承租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就

送达地址的变更履行通知义务,则出租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司法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以及任何租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本合同首页列明的签订地、出租人的注册地(两者选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确认:本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包括:第一条“定义”、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的内容。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保密义务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内容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文件,接收方将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从披露方获得信息之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接收方因法律法规、司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3)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报告;

(4) 接收方向其关联方、董事、管理人员、股东、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以及内部或外部审计师、咨询顾问或银行业者披露。

“关联方”系指控制、共同控制一方,以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超过 50%的股权。

20.2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重组、更改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20.3 条款无效的后果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无效,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20.4 权利行使及放弃 出租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出租人对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将不影响其对该项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是累计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

20.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截止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后终止。

20.6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格式及经签署后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租赁附表》；

附件二：《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出租人致承租人，格式）；

附件三：《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承租人致出租人，格式）。

附件四：《起租通知书》

附件五：《承租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开票信息》

附件六：《补足押金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CITICFL-C-2024-0254】的《融资租赁合同》签署页)

出租人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承租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承租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承租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出租人（盖章）：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租人一（盖章）：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租人二（盖章）：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一 租赁附表

编号【CITICFL-C-2024-0254-01】

出租人与承租人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编号为【CITICFL-C-2024-0254】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署本租赁附表。本租赁附表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就本租赁附表与本合同正文构成相对独立的租约。除非特别说明，本租赁附表项下的术语与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若本租赁附表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本租赁附表为准。

本附表中附“□”符号条款为选择性条款，“☑”代表已选项，“□”代表未选项。如以手写方式勾选，须在勾选处由本附表各签署方盖章确认，否则视为未勾选。

一、交易主体、租前期及租赁期限

1.1 本附表项下的“出租人”指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如下：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17层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lihaisong@citicleasing.com

电话：18518210523

“承租人”指【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如下：

承租人一：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1号楼10层

邮编：100000

电子邮件：zhao.zp@chinaboqi.com

电话：13331113399

财务联系人：赵志鹏

电子邮箱：zhao.zp@chinaboqi.com

手机：13331113399

承租人二：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1号楼10层

邮编：100000

电子邮件: zhao.zp@chinaboqi.com

电 话: 13331113399

财务联系人: 赵志鹏

电子邮箱: zhao.zp@chinaboqi.com

手 机: 13331113399

1.2 本租赁附表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5】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每【6】个月为一期,共【10】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07】月【15】日,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如需对本租赁附表已约定的实际起租日进行调整,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另行书面通知承租人的时间确定。

二、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

2.1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其中【100%】租赁物购买价款即【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其中【/%】租赁物购买价款即【/】元整(小写:¥【/】元)通过【/】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承租人在此同意和确认,租赁物购买价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两种支付方式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通过电汇方式支付之日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之日中较早的日期为准,无论银行承兑汇票在该日是否开具,或者是否承兑等。

2.2 在本合同签署时,本租赁附表项下的租赁成本(包含预付租赁成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

2.3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赁利率的计算方式为含税浮动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发布人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10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计算。本附表项下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分期租金合计【10】期,租赁利率每【1】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首期租金的租赁利率按照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前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算。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根据租赁利率确定日(具体以出租人发出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前最新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调整,加减点数值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截止至【2024】年【0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发布人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95%】/年,本租赁附表租赁利率为【4.95%】/年。

2.4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分期租金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租赁利息（或当期租前息）=日租赁利息（或日租前息）*当期天数；
 日租赁利息（或日租前息）=当期期初租赁成本余额*租赁利率/360；
 日租前息=各期租前息总额/各期实际天数；
 日（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各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总额）/各期实际天数；
 日租金=各期租金总额/各期实际天数。

三、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

3.1 本附表项下概算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小写：¥【137,195,952.60】元）。本租赁附表年化租赁利率为【4.95%】/年，为单利方式计算。

3.2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支付期间：

本附表项下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分期租金合计【10】期，每【6】个月支付一次，等本等额不规则，期初先付期末后付，该等支付安排不影响每期租前息、租赁利息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体支付日期应在支付当月的5日15日25日。如按照前述约定，最后一期支付日晚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则最后一期支付日调整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3.3 押金=租赁成本×【/】%，即人民币【/】（小写：¥【/】元）。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押金返还或冲抵条件的前提下，押金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人返还承租人；押金依次冲抵租赁附表项下的留购价款以及倒数相应期次的租金；无押金，不适用。

3.4 承租人应将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出租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0310186800017403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3.5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支付概算表（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支付日	每期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	每期租前息/租赁利息	每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总额
0	2024-07-15	0.00	0.00	0.00
1	2025-01-15	10,683,595.26	3,036,000.00	13,719,595.26
2	2025-07-15	10,998,983.24	2,720,612.02	13,719,595.26

3	2026-01-15	11,232,164.50	2,487,430.76	13,719,595.26
4	2026-07-15	11,552,260.93	2,167,334.33	13,719,595.26
5	2027-01-15	11,808,610.46	1,910,984.80	13,719,595.26
6	2027-07-15	12,133,654.61	1,585,940.65	13,719,595.26
7	2028-01-15	12,414,349.77	1,305,245.49	13,719,595.26
8	2028-07-15	12,739,206.32	980,388.94	13,719,595.26
9	2029-01-15	13,050,734.73	668,860.53	13,719,595.26
10	2029-07-15	13,386,440.18	333,155.08	13,719,595.26
合计		120,000,000.00	17,195,952.60	137,195,952.60

注：（1）每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总额=每期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每期租前息/租赁利息。

（2）实际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支付日以出租人每期发送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分期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

四、保险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赁物无需投保保险。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赁物应由承租人通过出租人统一安排保险事宜。

本租赁附表项下租赁物应由承租人自行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在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为本附表项下租赁物投保的情况下，具体保险事项约定如下：

（1）承租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如下要求为本附表项下的租赁设备购买以下险种：

企业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险 工程机械设备险 工程一切险

对于已上牌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险种：_____

出租人不能是保险受益人，原因：_____

（2）投保时间：

承租人应不晚于本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向出租人提交符合出租人要求的租赁物保单(批单)或保单批改凭证。

其他：_____

（3）投保方式：

一次性缴纳完毕覆盖租前期及租赁期限的保费（或一次性向出租人提交覆盖租前期及租赁期限的保单）

分期缴纳完毕覆盖租前期及租赁期限的保费（或分期向出租人提交覆盖租前期及租赁期限的保单）

其他：_____

五、其他约定

5.1 提前还款

不允许提前还款。

允许申请提前还款。承租人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其他【 】（含）之后，方能按照本合同及本租赁附表约定申请本租赁附表项下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事项经出租人同意后，出租人 收取 不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承租人按照本合同正文第 14.2.1 款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应付款项。

提前还款补偿金=100 万元*A*B，其中，A 为截至提前终止日的剩余租赁成本（以亿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提前还款时 A 为部分提前终止日提前偿还的租赁成本），B 为提前终止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的年数（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超过一年的保留两位小数）。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承租人在本附表 5.1 款上述约定的时限之外单方提前还款的，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1.3 条约定的任何救济措施。

5.2 救济措施

违约金=剩余租赁本金*【3】%。

5.3 留购价款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小写：¥【1.00】元）。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5.4 融资用途

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承租人一偿还股东借款】。

5.5 起租通知书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授权其下属部门风险管理部按照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承租人发送起租通知书。

双方共同确认，出租人授权其风险管理部在起租通知书上加盖出租人风险管理部部门章，该等起租通知书一经送达承租人即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

方同意并确认，一经出租人风险管理部向承租人书面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起租通知书，且在发送端显示确定发出时，视为起租通知书送达承租人。

5.6 补足押金通知书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授权其下属部门风险管理部按照本合同附件六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承租人发送补足押金通知书。

双方共同确认，出租人授权其风险管理部在补足押金通知书上加盖出租人风险管理部部门章，该等补足押金通知书一经送达承租人即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并确认，一经出租人风险管理部向承租人书面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补足押金通知书，且在发送端显示确定发出时，视为补足押金通知书送达承租人。

六、特殊约定

6.1 承租人承诺，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后6个月内，承租人一应在中信银行开立在中信银行开立应收账款收取专用账户，作为CITICFL-C-2024-0254-G-ARA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即下游支付款项（非银票部分）回款的唯一监管账户，并按照质权人要求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出租人保管账户复核U-key等），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

6.2 承租人承诺，承租人二应按季度向出租人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并经出租人确认，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二的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60%，否则出租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要求承租人提前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6.3 承租人承诺，按照出租人租后管理要求提供承租人的经营情况、下游客户回款情况、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及承租人二非电板块业务拓展情况、刚性负债的变动情况、经营和财务变动情况信息。

6.4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担保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设立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第一顺位质押，以及承租人一相关应收账款收费权的第一顺位质押，本款作为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前提条件。

6.5 承租人确认，江西井冈山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在与出租人之间的存量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发生违约，视为本合同的承租人违约。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江西井冈山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应按出租人要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交叉违约条款，以及江西井冈山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允许新增有息负债、不得向第三方抵质押其资产及收费权等限制性约定。

七、租赁物

7.1 租赁物为：污水处理设备；

租赁物所在项目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生态工业园区内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中石化新疆工区钻井泥浆固废治理项目】。

7.2 租赁物价值总额为：【壹亿贰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整（小写：¥【125,991,235.37】元）

7.3 租赁物使用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生态工业园区内工业污水处理中心、新疆轮台县中石化采油三队

7.4 租赁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合同及编号	启用日期	净值
1	温度计			支	1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潞宝工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合同编号：BD19-NON-020-0074.00）	2017年12月	8,934.51
2	便携COD仪			台	2			2017年12月	17,154.34
3	纯水机			台	1			2017年12月	13,937.88
4	红外线测油仪			台	1			2017年12月	18,583.48
5	药品柜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批	2			2017年12月	15,510.44
6	污水泵	BQW65-50-18.5		台	3			2017年12月	8,862.51
7	起吊架			台	2			2017年12月	11,943.16
8	起吊架			台	1			2017年12月	5,971.58
9	潜水搅拌机	QJB620/480	南京贝特	台	10			2017年12月	442,068.61

10	混合搅拌机	MP700			台	1		2017年12月	23,149.67
11	反应搅拌机（一级反应）	MR3300-I			台	1		2017年12月	51,458.16
12	反应搅拌机（二级反应）	MR3300-II			台	1		2017年12月	51,458.16
13	反应搅拌机（三级反应）	MR3300-III			台	1		2017年12月	51,458.16
14	PAM 加药螺杆泵				台	2		2017年12月	20,081.24
15	PAC 计量泵	GB560			台	2		2017年12月	27,053.44
16	PAC 加药箱				台	2		2017年12月	79,208.42
17	FeS04 加药箱				台	2		2017年12月	94,827.65
18	FeS04 螺杆泵				台	2		2017年12月	30,109.84
19	潜水推流器	QDTA2500/47/2-5.5		南京贝特	台	10		2017年12月	529,924.06
20	涡轮式混合搅拌机	MP5---II, N=1.1kw			台	1		2017年12月	39,606.32
21	反应搅拌机（一级反应）	MR3200-I			台	2		2017年12月	90,923.88
22	反应搅拌机（二级反应）	MR3200-II			台	2		2017年12月	

23	移动起吊架	T=500kg	台	1		2017年12月	90,923.88
24	反应搅拌机（三级反应）	MR3200-III	台	2		2017年12月	5,971.58
25	铸铁方闸门		台	4		2017年12月	90,923.88
26	螺杆泵（PAM）	C22AC8IRME	台	2		2017年12月	114,779.62
27	搅拌机（M180A）	MT950	台	2		2017年12月	20,360.42
28	加药螺杆泵（M180A）带变频器	C22AC8IRME	台	2		2017年12月	49,526.35
29	搅拌机（M180B）	MT950	台	2		2017年12月	25,936.86
30	加药螺杆泵（M180B）带变频器	C22AC8IRME	台	2		2017年12月	49,526.35
31	搅拌器（P盐）	MF600	台	1		2017年12月	25,936.86
32	加药螺杆泵（NAOH）带变频器	C22AC8IRME	台	2		2017年12月	23,706.92
33	污泥螺杆泵	C15KC11RMA	台	3		2017年12月	22,591.38
34	水箱		台	1		2017年12月	66,102.50
							16,460.18

35	污泥斗				台	1		2017年12月	20,683.47
36	双曲面搅拌机				台	1		2017年12月	56,079.96
37	混合搅拌机				台	1		2017年12月	68,024.22
38	絮凝搅拌机（配套搅拌机）	D=2100mm, n=7.5kw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868,429.88
39	不锈钢堰板				台	2		2017年12月	6,118.47
40	不锈钢集水槽				台	20		2017年12月	311,709.99
41	刮泥机	SCP3.5-14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736,596.35
42	石灰乳配制池混合搅拌机				台	2		2017年12月	82,837.24
43	碳酸钠配制池混合搅拌机				台	2		2017年12月	47,413.80
44	混凝剂溶液箱				台	2		2017年12月	34,304.76
45	浓硫酸储存罐				台	2		2017年12月	33,469.44
46	碳酸钠投加螺杆泵（变频调速）				台	2		2017年12月	26,497.24
47	混凝剂投加机械隔膜				台	2		2017年12月	

60	非氧化性杀菌剂计量泵									2017年12月	8,924.06
61	管道混合器					台	2			2017年12月	10,040.65
62	超滤清洗水箱					台	1			2017年12月	10,195.95
63	纳滤清洗水箱					台	1			2017年12月	23,567.35
64	反渗透清洗水箱					台	1			2017年12月	23,567.35
65	加热器 法兰式电加热器					台	1			2017年12月	29,425.07
66	杀菌剂计量泵					台	3			2017年12月	15,060.90
67	超滤氧化剂计量泵					台	1			2017年12月	15,619.23
68	超滤加碱计量泵					台	2			2017年12月	32,352.86
69	超滤加酸计量泵					台	1			2017年12月	12,271.62
70	纳滤加酸计量泵					台	1			2017年12月	12,271.62
71	纳滤阻垢剂计量泵					台	1			2017年12月	31,796.71
										2017年12月	31,238.42

72	还原剂计量泵				台	1			2017年12月	29,842.71
73	非氧化杀菌剂计量泵				台	2			2017年12月	29,842.71
74	絮凝剂计量泵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29,842.71
75	管道混合器				台	5			2017年12月	35,688.01
76	旋切搅拌机				台	1			2017年12月	37,143.65
77	移动起吊架				台	1			2017年12月	5,971.58
78	法兰式铸铁圆闸门		xsyzf400		台	2			2017年12月	171,869.08
79	法兰式铸铁圆闸门		xsyzf200		台	2			2017年12月	10,195.95
80	附壁式方闸门		sgq500		台	2			2017年12月	23,013.79
81	斜管（带斜管支撑）		$\phi=80\text{mm}$, 斜长=1200, $\alpha=60$		台	95			2017年12月	165,982.98
82	铸铁圆闸门		dn=600		台	2			2017年12月	25,927.22
83	铸铁圆闸门		dn=500*500		台	2			2017年12月	22,141.30

84	滤板滤头	L*B*H=960*960*100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96			2017年12月	300,500.89
85	不锈钢密封罩	L*B*H=1600*1000*450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8			2017年12月	872,788.00
86	搅拌机 (P盐)	MF600		台	1			2017年12月	23,706.92
87	移动起吊架	起吊重量0.5吨, r=1m		台	1			2017年12月	5,971.58
88	铸铁方闸门	sgq500		台	4			2017年12月	46,319.13
89	附壁上开式铸铁镶铜手动方闸门	sgq600-az		台	2			2017年12月	25,054.73
90	加药计量泵 (P盐)			台	2			2017年12月	17,014.93
91	潜水消泡泵 (耦合)	150wq150-15-11	南京贝特	台	3			2017年12月	8,814.95
92	深度处理提升泵 (耦合)	200wq300-10-15		台	3			2017年12月	14,166.86
93	回流污泥泵集泥井 (耦合)	200wq300-10-15		台	3			2017年12月	14,166.86
94	潜水提升泵		南京贝特	台	3			2017年12月	39,919.03
95	渣浆泵	1.5/1B-AH型		台	2			2017年12月	17,273.03
96	潜污泵	WQ300-9-18.5		台	3			2017年12月	

97	潜污泵	WQ50-8-4				台	2		2017年12月	68,483.58
98	浮渣泵	GMZ65-27-60				台	2		2017年12月	10,913.71
99	混合液回流泵	QHB-4				台	6		2017年12月	41,556.08
100	冷却塔循环泵					台	2		2017年12月	256,577.34
101	深度处理提升泵	WQ330-9-18.5				台	3		2017年12月	13,642.14
102	渣浆泵（变频）	2/1.5B-AH				台	6		2017年12月	164,650.25
103	浓硫酸卸料泵					台	1		2017年12月	226,984.39
104	清洗水泵					台	4		2017年12月	7,702.59
105	污泥进料泵					台	4		2017年12月	18,469.40
106	多介质反洗水泵					台	4		2017年12月	105,191.46
107	卸碱泵					台	2		2017年12月	73,667.62
108	反洗水提升水泵					台	1		2017年12月	6,621.71
						台	2		2017年12月	33,580.69

109	回流污泥泵				台	5			2017年12月	37,820.23
110	潜水消泡泵	PD066-748NA 7.5L/H		南京贝特	台	3			2017年12月	24,555.86
111	冷却水泵	s1z125-160b			台	2			2017年12月	13,778.59
112	反洗水泵				台	1			2017年12月	9,360.62
113	控制箱	JXF-600*400*10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2			2017年12月	106,212.44
114	插座箱	300*200*1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50			2017年12月	52,064.94
115	控制箱	JXF-400*400*6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7			2017年12月	13,591.65
116	控制箱	JXF-600*400*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8			2017年12月	31,677.39
117	控制箱	JXF-6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35,513.79
118	控制柜	JXF-10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60,066.46
119	控制柜	JXF-6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33,650.37
120	控制柜	JXF-8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6			2017年12月	365,769.89

121	配电柜	JXF-8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29,156.28
122	控制箱	JXF-800*400*10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12,605.20
123	控制箱	JXF-800*400*18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48		2017年12月	1,055,986.35
124	控制箱	JXF-300*200*100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7		2017年12月	18,633.74
125	进水气动蝶阀	DN20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22,326.90
126	产水气动蝶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17,593.25
127	反洗进水气动蝶阀	DN20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22,326.90
128	上排气动蝶阀	DN20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22,326.90
129	下排气动蝶阀	DN20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22,326.90
130	进气气动蝶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17,593.25

131	浓水错流排放气动蝶阀	DN10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12,780.78
132	清洗进水气动蝶阀	DN125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15,620.95
133	清洗浓水回流气动蝶阀	DN125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15,620.95
134	清洗产水回流气动蝶阀	DN50 PN1.0MPa, SS316L, 配限位开关		台	6			2017年12月	9,151.64
135	自动排气阀	G1" PN1.0MPa		台	18			2017年12月	6,153.72
136	进水手动蝶阀	DN20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8,506.23
137	产水止回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24,416.05
138	产水手动蝶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5,245.52
139	反洗进水手动蝶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8,506.23
140	进气手动截止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51,194.90
141	进气止回阀	DN150 PN1.0MPa, SS316L		台	6			2017年12月	24,416.05
142	本体管道设备	不锈钢 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143	本体管道设备	不锈钢 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5		2017年12月	1,227,793.47
144	压力容器	2.1MPa 玻璃钢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72		2017年12月	818,528.98
145	本体管线设备	高压 SS316L, 低压 UPVC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292,214.87
146	浓水排放电动阀	DN100 PN2.5; 316L		台	4		2017年12月	1,025,953.15
147	三段增压泵	Q=55m ³ /h, H=40m, N=11kW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86,940.76
148	变频器			台	4		2017年12月	216,748.47
149	压力变送器	0-2.5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20		2017年12月	65,658.60
150	压力容器	2.1MPa 玻璃钢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0		2017年12月	124,692.79
151	本体管线设备	高压 SS316L, 低压 UPVC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81,170.80
152	浓水排放电动阀	DN80 PN2.5MPa, 316L		台	2		2017年12月	341,984.38
153	二段增压泵	Q=50m ³ /h, H=40m, N=11kW		台	2		2017年12月	37,605.96
154	电仪器仪表			台	2		2017年12月	108,132.32
							2017年12月	32,829.30

155	压力变送器	0-2.5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8			2017年12月	49,877.10
156	压力容器	2.1MPa 玻璃钢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46			2017年12月	998,400.75
157	本体管线设备	高压 SS316L, 低压 UPVC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0			2017年12月	2,393,890.68
158	浓水排放电动蝶阀	DN150 PN1.6MPa, 316L		台	4			2017年12月	44,495.99
159	总产水超标排放电动蝶阀	DN150 PN1.0MPa, 316L		台	4			2017年12月	44,495.99
160	压力变送器	0-2.0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12			2017年12月	74,815.68
161	压力变送器	0-2.5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36			2017年12月	224,447.00
162	压力变送器	0-0.6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6			2017年12月	37,407.84
163	三段循环节流阀	DN125 PN1.6MPa, 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37,647.93
164	二段增压泵	Q=80m ³ /h, H=40m, N=15kW		台	6			2017年12月	327,082.16
165	变频器			台	6			2017年12月	116,394.83
166	三段循环泵	Q=110m ³ /h, H=40m, N=22kW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432,964.81
167	变频器			台	6			2017年12月	

168	三段循环泵出口截止阀	DN125 PN1.6MPa, 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138,032.34
169	压力取样箱	含取样阀、接水盒及管线连接		台	8	2017年12月	37,647.93
170	压力容器	2.1MPa 玻璃钢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0	2017年12月	53,051.46
171	本体管线设备	高压 SS316L, 低压 UPVC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121,756.18
172	压力变送器	0-2.5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台	6	2017年12月	427,480.48
173	自吸泵 304 材质	125WFB Q=120, H=45, 45KW-2		台	3	2017年12月	37,407.84
174	叠螺污泥脱水机	XDHDL-404		台	1	2017年12月	32,864.73
175	桥式刮泥刮渣机	SSB12		台	1	2017年12月	167,990.07
176	涡凹气浮机	XYWAF-150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277,095.13
177	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	DB1500		台	15	2017年12月	1,145,755.91
178	全桥式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SPD28-AZ	HSD	台	2	2017年12月	69,308.42
179	全桥式周边传动刮吸	SPD-II24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1,100,571.00

180	泥机	DT-700F	国林	台	3		2017年12月	930,436.58
181	臭氧尾气破坏器			台	510		2017年12月	327,578.46
182	钛金属曝气盘片	盘片直径: $\varnothing 180$, 材质: 纯钛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0		2017年12月	141,825.89
183	紫外光模块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848,183.76
184	新大陆臭氧发生器自动控制设备			台	2		2017年12月	245,439.08
185	冷却塔	STC-II-14		台	1		2017年12月	251,435.31
186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FPB1000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577,898.27
187	带式压滤机	CSS220		台	1		2017年12月	62,051.54
188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1		2017年12月	62,051.54
189	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	臭氧产量 35kg/h, 功率 340KW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4,917,007.52
190	臭氧发生器	gx-26*69		台	1		2017年12月	57,315.91
191	板式换热器			台	20		2017年12月	
	紫外光模块							

192	消石灰料仓									2017年12月	3,190,688.97
193	消石灰自动定量输送系统					台	1			2017年12月	333,418.33
194	消石灰投加器（防潮投加器）					台	2			2017年12月	376,095.13
195	破拱机					台	1			2017年12月	98,175.20
196	PAM箱式一体化加药装置					台	2			2017年12月	122,719.53
197	滑架					台	5	材质：Q235,防腐		2017年12月	124,103.09
198	滑架					台	4	Q235,防腐		2017年12月	88,784.43
199	产水流量计					台	6	4-20mA输出, 0-100m3/h		2017年12月	35,069.84
200	带式脱水一体机					台	4	FPT2000, 带宽 2m, N=(2.2+1.1)kW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362,187.55
201	PAM溶药装置					台	2			2017年12月	72,393.25
202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1			2017年12月	148,865.18
203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1			2017年12月	

204	自清洗过滤器	Q=400m ³ /h, 过滤精度为100 μm, 滤网材质: SS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88,853.49
205	多介质过滤器	Q=70m ³ /h, φ=3200mm, 碳钢防腐, 含填料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7			2017年12月	589,473.09
206	R0保安过滤器			台	4			2017年12月	1,165,433.48
207	R0清洗保安过滤器			台	2			2017年12月	127,016.52
208	酸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63,508.28
209	碱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52,016.46
210	次氯酸钠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86,043.15
211	多介质过滤器	Q=70m ³ /h, φ=3200mm, 碳钢防腐, 含填料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2			2017年12月	2,036,346.02
212	自清洗过滤器	Q=400m ³ /h, 过滤精度为100 μm, 滤网材质: SS316L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1,153,842.56
213	精密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199,976.10

214	纳滤进水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190,524.75
215	反渗透进水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127,016.52
216	浓水纳滤进水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63,508.24
217	超滤清洗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31,608.34
218	纳滤清洗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31,754.14
219	反渗透清洗保安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31,754.14
220	酸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50,761.40
221	碱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50,761.40
222	次氯酸钠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86,043.15
223	加药平台			台	1			2017年12月	43,261.03
224	管式曝气器	OxyflexMS70-1000, 膜片 材质: 硅胶 L=1000mm, \varnothing 67mm, 气流量 6.3Nm ³ /h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5316			2017年12月	2,075,235.42

225	扇形喷嘴				台	532			2017年12月	33,496.71
226	自清洗过滤器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384,614.17
227	摆臂式垃圾车				台	1			2017年12月	187,433.74
228	电动葫芦	CD1			台	1			2017年12月	30,471.71
229	LX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台	1			2017年12月	65,547.01
230	电动葫芦	CD11t-6			台	1			2017年12月	35,974.10
2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2017年12月	116,844.65
232	电动葫芦	CD10.5t-6			台	1			2017年12月	67,958.43
233	电动葫芦				台	5			2017年12月	226,455.08
234	电动葫芦	CD1			台	1			2017年12月	51,955.33
23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台	1			2017年12月	97,334.00
236	电动葫芦	CD1-1T-6m			台	1			2017年12月	46,036.35
237	多级离心式鼓风机	C187-1.82		上海华鼓鼓风机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238	进线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1,315,324.48
239	低压开关柜（塑壳）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6			2017年12月	133,724.64
240	低压开关柜（直接）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5			2017年12月	874,910.03
241	低压进线柜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149,070.08
242	低压开关柜（补偿）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6			2017年12月	374,867.48
243	低压开关柜（框架）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569,973.93
244	低压开关柜（软起）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4			2017年12月	100,293.50
245	低压联络柜	MNSJ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12月	512,866.99
246	分段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180,637.89
247	隔离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65,766.22
248	后台监控系统设备	EDCAP 系列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50,859.21
249	环网柜	XNG-10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87,688.30
									74,535.04

250	计量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75,631.16
251	馈线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12		2017年12月	789,194.74
252	消弧消谐柜	KYN28-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279,506.48
253	直流屏	65AH		台	1		2017年12月	82,207.76
254	自控系统	PLC	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2月	2,630,649.08
255	液氧泵			台	2		2017年12月	46,173.45
256	水浴式汽化器			台	2		2017年12月	52,469.80
257	氧气储罐			台	1		2017年12月	158,935.05
25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A37-7		台	2		2017年12月	131,532.44
25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A08-7		台	6		2017年12月	131,532.46
26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A15-7		台	2		2017年12月	65,766.24
261	储气罐	C-12/8		台	2		2017年12月	65,766.22

262	干式变压器	SCB10-2000/10/0.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2		2017年12月	393,062.82
263	干式变压器	SCB10-1600/10/0.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12月	640,124.62
264	LED显示屏			台	1		2017年12月	87,688.30
265	叉车	CPC30		台	1		2017年12月	64,670.15
266	产水流量计	4-200mA 输出, 0-200m ³ /h		台	6		2017年12月	35,069.84
267	错流流量计	4-50mA 输出, 0-100m ³ /h		台	6		2017年12月	35,069.84
268	压力变送器	0-1.0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两线制 B		台	12		2017年12月	74,815.68
269	超滤控制箱 (含 10 个电磁阀)	碳钢喷塑, 600X800X250, 碳钢材质		台	6		2017年12月	106,660.61
270	滑架	材质: Q235, 防腐		台	6		2017年12月	106,541.27
271	压力变送器	0-1.0MPa, 24VDC 供电 4-20mA 输出 两线制 B		台	15		2017年12月	93,519.58
272	超滤控制箱 (含 10 个电磁阀)	碳钢喷塑, 600X800X250, 碳钢材质		台	5		2017年12月	88,883.87
273	反渗透膜设备	BW30FR-400/34i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20		2017年12月	

274	反渗透膜设备	BW30FR-400/34i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576			2017年12月	683,464.08
275	超滤装置主管道设备	MDPE 管路		套	4			2017年12月	3,280,627.67
276	纳滤膜设备	DK8040F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个	430			2017年12月	333,546.53
277	滑架	Q235 防腐		台	6			2017年12月	4,798,293.63
278	滑架	Q235 防腐		台	2			2017年12月	162,541.40
279	流量计	4-20mA 输出, 0-100m3/h		台	8			2017年12月	45,150.39
280	溶气曝气系统	CQP-600		套	2			2017年12月	47,558.38
281	原水纳滤装置	包含设备本体仪表、阀门 信号线到控制箱接线		套	6			2017年12月	42,714.80
282	自动萃取器	AE03		台	1			2017年12月	13,545.11
283	纳滤膜设备	DK8040F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个	470			2017年12月	10,490.02
284	爆破膜设备	DN150		台	16			2017年12月	5,244,644.10
									34,581.11

285	产水流量计	4-20mA 输出 0-200m ³ /h			台	52			2017年12月	309,129.66	
286	电导率表	4-20mA 输出 0-200m ³ /h			台	10			2017年12月	56,661.40	
287	电导率表	4-20mA 输出 0-1000us/cm			台	4			2017年12月	22,664.59	
288	反渗透控制箱	600*800*250			台	10			2017年12月	107,915.01	
289	反渗透膜设备	BW30FR-400/34i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432			2017年12月	2,460,470.74	
290	滑架	Q235 防腐			台	2			2017年12月	36,120.29	
291	滑架	Q235 防腐			台	4			2017年12月	90,300.79	
292	纳滤控制箱	800X600X250mm			台	8			2017年12月	86,332.01	
293	纳滤膜设备	DK8040F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80			2017年12月	2,008,587.56	
	生化回用循环水系统小计						10,471				81,162,438.45
294	柱塞泵	Q=35m ³ /h, H=800m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宝工业园污水处理处	2022年1月	905,014.75	
295	自清洗过滤器	160m ³ /h	宜兴市永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潞宝工业中心浓水处理深度处理系统EPC工程	2022年1月	345,413.96	
296	碳钢衬胶设备	衬胶	河北省张家口市科欣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潞宝工业中心EPC工程	2022年1月	2,488,790.56	

297	保安过滤器	材质 UPVC+PA	福斯菲尔过滤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套	1	园区内 污水处 理厂	(合同编 号: CZ20-ST003 -SAL030-00 02.00)	2022年1月	179,494.59
298	罗茨风机		山东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168,936.09
299	螺杆泵	变频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台	13			2022年1月	261,888.64
300	污泥脱水系统		萨震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2,413,372.67
301	反渗透膜设备	CR100/XC70		项	1			2022年1月	2,971,465.09
302	臭氧催化剂设备	铝硅载体	萍乡煤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1,772,320.55
303	多级离心泵(3类)	离心泵, 变频	北京天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			2022年1月	1,558,186.52
304	潜污泵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2022年1月	331,084.57
305	玻璃钢储罐		萨震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批	1			2022年1月	366,530.98
306	空压机		萨震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批	1			2022年1月	64,105.21
307	加药系统		山东晨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1,463,107.18
308	料仓系统		山东晨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年1月	961,578.17
309	填料系统		山东晨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年1月	

310	非标设备 1 类 (高密, 芬顿)		山东晨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177,232.05
311	活性炭吸附系统		山东晨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	1		2022 年 1 月	1,772,320.55
312	自动阀	各种型号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	1		2022 年 1 月	1,470,648.97
313	电气高低压柜		三河爱信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2,187,118.98
314	电气热控盘柜		济南爱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266,437.85
315	仪表	各种型号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905,014.75
316	电缆	各种型号	陕西大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1,546,066.86
317	衬胶管道设备	各种型号	河北省张家口市科欣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716,470.01
318	橡胶接头设备	各种型号	江苏日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96,534.91
319	换热站系统		山东省宁津鑫溢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188,544.74
320	国产泵 2 类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1,546,066.86
321	撬装设备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1,018,141.60

322	PLC 设备		南京乐高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693,844.64
323	手动阀	各种型号	依嵩希(江苏)管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535,467.06
324	起重设备		新乡市中原起重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28,658.80
325	变压器		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2 年 1 月	365,022.61
326	膜壳	膜壳材质 FRP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425,960.28
327	撬装设备	7100mm*2500mm*2900mm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1,334,896.75
328	加药设备		中科天环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181,002.95
329	自动阀	各种型号	依嵩希(江苏)管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69,384.46
330	仪表	各种型号	北京博宇浩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254,912.48
331	电缆	各种型号	陕西大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373,318.59
332	低压配电柜	304.00	三河爱信电气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358,235.00
333	臭氧催化池滤板及滤头		萍乡煤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444,965.58
334	手动阀门	各种型号	北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022 年 1 月	

												79,942.97
335	高压泵			北京天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2022年1月		263,962.63
336	超滤膜设备	SFP2880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1,319,813.18
337	STRO膜设备	CP-STR090-8042		泰屹尔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	1				2022年1月		2,496,332.35
338	多级离心泵(1类)			泰屹尔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台	6				2022年1月		889,931.17
	浓水深度处理小计					80						38,823,173.37
339	成套撬装集成主体设备	系统配套		新疆中能盛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套	7		新疆库车市 轮台县 轮南镇 中石化 新疆工区	《中石化新疆工区钻井 泥浆固废治理项目 泥浆不落地处理配套撬装集成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D21-SWM001- CON012-001.00)	2021-05-01		4,865,155.64

340	辅助生产设备	系统配套	新疆中能盛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套	7				2021-05-01	1,140,467.91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成套撬装集成设备小计		14					6,005,623.56
			总计		10,565					125,991,235.37

(本页为编号为【CITICFL-C-2024-0254-01】的租赁附表的签署页)



出租人 (盖章):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承租人一 (盖章): 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承租人二 (盖章):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租赁附表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

编号：【 】

本支付通知书是编号为【 】《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编号为【 】的《租赁附表》所对应【 】期实际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

一、租金（单位：人民币，元）

1.1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年【 】月【 】日，本支付通知书发出之日出租人已经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对应的租赁成本（含预付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除融资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期租金的支付日及租赁利率确定日如下：

期数	支付日	当期租金租赁利率确定日

在出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出租人主张的提前到期日为未到期租金的租赁利率确定日。

1.2 本期租金租赁利率：【 】%

期数	支付日	本期预付租赁成本/租赁成本	本期租前息/租赁利息	本期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总额

二、其他约定

若本支付通知书和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编号为【 】的《租赁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支付通知书为准。除非特殊说明，本支付通知书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出租人（盖章）：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司已经收到编号为【 】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支付通知书》，
并将按此履行支付义务。

承租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承租人致出租人，格式）

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接受书

致：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自【 】年【 】月【 】日起，将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对应编号为【 】的租赁附表（合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贵方，租赁物清单以【 】号租赁附表项下租赁物清单为准。

此外，我公司确认于【 】年【 】月【 】日“按其现状”接收上述租赁物，并确认：

1. 上述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经承租人检验后确认符合承租人的购买和使用要求，承租人同意该等租赁物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并由承租人接收；

2. 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适用于该等租赁物；

3. 该等租赁物已接收并位于下列地点：【 】。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起租通知书（出租人致承租人，格式）

本起租通知书是编号为【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编号为【 】的《租赁附表》所对应的起租通知书：

一、起租日

出租人在此通知承租人，上述租赁合同及租赁附表的起租日为【 】年【 】月【 】日。

二、其他约定

若本起租通知书和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编号为【 】的《租赁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起租通知书为准。除非特殊说明，本起租通知书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盖风险管理部部门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承租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发票信息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481MA0KKU946X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电话	0355-69566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号	14050164740800000224
是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填写说明：

1. 以上信息将用于出租人增值税发票的开具，须填列全部项目，因原始信息有误造成所开具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2. 为保证信息准确，请输入相关信息后打印，请勿手写；
3. 如承租人信息变更，请以相同格式通知出租人，因变更信息通知滞后造成所开具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4.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及发票章在项目放款或服务开始前发送出租人客户经理。

(此处加盖公章和发票章)



附件六 补足押金通知书

补足押金通知书

致：_____

按照贵、我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贵方应向我方补足押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押金应补足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应补足押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三、出租人指定的押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0310186800017403

四、本《补足押金通知书》使用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若贵司未按要求补足押金，则我司有权自押金应补足日起向贵司计收应补足押金对应的逾期利息，并且我司有权使用贵司每次交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优先补足押金及其上述逾期利息。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盖风险管理部部门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